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西河路与经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项目（一期）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法人周伟，注册资金 3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西河路与经七路交叉口东南角，主要从事电池碳酸锂、高纯碳酸锂、磷酸铁锂、锰酸锂、氯化锂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随着新能源行业的迅猛发展，市场对锂电池的需求量越来越大。因此，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投资 36000 万元在合肥庐江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项目”。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函（庐发项〔2017〕450 号），项目代码 2017-340124-38-03-032107，总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5 栋生产车间、4 栋仓库以及配套用房（分析检验中心、办公楼、宿舍、配电房、空压机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建成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生产线。 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项目为分期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3000 吨碳酸锂、二期项目年产 7000 吨碳酸锂），其中一期项目包括：2 栋仓库（1#成品仓库、2#原料仓库）、2 栋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3#分析检验中心以及生产配套的配电房、空压机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公辅工程。一期项目已建成的配电房、空压机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公辅设施可满足一期项目实际需要；二期项目建设中将新增配电设施、空压机组、锅炉等辅助生产设备设施，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项目（一期项目年产 3000 吨碳酸锂）总用地面积 20085.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244 平方米，投资 16000 万元，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 吨碳酸锂。一期项目于 2018 年初动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已建成投产，其中 4#生产车间已建 1 套 0.5t/h 烘干旋转窑炉、1 套 0.5t/h 粉粹设备，5#生产车间已建 1 台 10t/h 的高纯水制备装置、设置 4 台 10m³ 的氢化釜、1 台压榨式压滤机、4 个离子交换柱、7 台 10m³ 的热解釜、5 台平板自卸式离心机，1#成品仓库、2#原料仓库、配电房、空压机房、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公辅工程已建成投用；其中 5#生产车间原设计的一条溶剂萃取一反萃取线未建设，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目前企业一期项目年提纯电池级碳酸锂约 3000 吨，实际产能已达到一期设计产能。 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合肥天晟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碳酸锂项目（一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现场调查人	李康、李趁心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4 月 22 日
采样人员	王岩、冯学智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24 日-26 日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2. 4. 24-2022. 4. 30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柏健
现场检测影像资料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合评价结论：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七）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设置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设施）均正常运行，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设施）满足防护要求。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确保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基本达到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1 组织管理措施 （1）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且培训合格、取证。 （2）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对噪声、涉酸碱、密闭空间作业岗位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职业卫生防护。 （3）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4) 随着该项目的运行, 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 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5)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 的相关要求, 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6) 针对清灰、设备大中修等委外作业, 建设单位不得将职业病危害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并以书面形式与外包单位明确职业健康管理责任、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和应遵循的职业病防治法规, 督促外包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培训和职业健康监护, 并检查其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11.2 工程技术措施 (1) 4#生产车间烘干粉碎、包装岗位和车间叉车驾驶作业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属于轻度危害程度。建议建设单位加强作业场所防噪措施设置与管理, 将烘干粉碎机设置建筑隔声单间, 远离非噪声包装岗位, 加固产噪设备减振基座; 叉车驾驶室增设隔音窗; 同时结合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等综合防噪措施; 确保作业场所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要求。 (2) 建设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 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灰,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净化效率,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11.3 职业健康监护 (1) 建设项目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试生产前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体检机构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正常生产后, 对在岗期间以及离岗时的工人按要求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 出现急性事故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应急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体检率达 100%。 (2) 建立并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档案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一般情况,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相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职业病诊疗等劳动者健康资料等。 (3) 建设项目在组织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 被检查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具体检查项目及检查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确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6.1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通过评审。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和《控评报告》提出的建议进行整改, 经建设单位负责人确认后, 职业病防护设施通过验收。评价机构按照上述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控评报告》, 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 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合格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检测岗位数	合格岗位数	岗位合格率%
1	噪声	18	15	11	8	72.7
2	粉尘	3	3	3	3	100
3	盐酸/氯化氢	2	2	2	2	100
4	氢氧化钠	2	2	2	2	100
5	二氧化碳	4	4	2	2	100
6	一氧化碳	1	1	1	1	100